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鑫运如意两全保险

#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 先生/女士

销售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重要声明：

- 1、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联人寿鑫运如意两全保险

###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
-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100 周岁后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一次性交清或期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提供的期交交费期间为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三种。
- 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下表中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

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与“满期保险金”，两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四、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五、其他权益

#### 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

止。

## 2.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保险费的 20%。每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申请时本公司的规定，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 六、投保示例

**示例一：**彭先生，50 周岁，经过多番比较，决定购买国联人寿鑫运如意两全保险，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100,000 元，保险期间至 10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394,073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现金价值
1	50	100,000	100,000	140,000	-	51,793
2	51	-	100,000	140,000	-	59,903
3	52	-	100,000	140,000	-	68,222
4	53	-	100,000	140,000	-	76,746
5	54	-	100,000	140,000	-	85,471
6	55	-	100,000	140,000	-	94,384
7	56	-	100,000	140,000	-	103,484
8	57	-	100,000	140,000	-	112,760
9	58	-	100,000	140,000	-	122,206
10	59	-	100,000	140,000	-	125,808
20	69	-	100,000	168,852	-	168,852
30	79	-	100,000	226,218	-	226,218
40	89	-	100,000	300,776	-	300,776
50	99	-	100,000	394,073	394,073	-

**示例二：**吴女士，40 周岁，事业顺利，有着稳定的高收入，她希望用自己的财富为孩子准备更好的生活，经过慎重考虑，吴女士决定购买国联人寿鑫运如意两全保险，交费 5 年，每年交费 100,000 元，保险期间至 10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2,481,39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	28,610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	78,610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	146,774
4	43	100,000	400,000	560,000	-	242,184
5	44	100,000	500,000	700,000	-	361,836
6	45	-	500,000	700,000	-	410,248
7	46	-	500,000	700,000	-	460,149
8	47	-	500,000	700,000	-	511,563
9	48	-	500,000	700,000	-	564,442
10	49	-	500,000	700,000	-	581,266
20	59	-	500,000	780,571	-	780,571
30	69	-	500,000	1,048,462	-	1,048,462
40	79	-	500,000	1,406,303	-	1,406,303
50	89	-	500,000	1,876,700	-	1,876,700
60	99	-	500,000	2,481,390	2,481,390	-

本公司声明：

- 1、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以及当年度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